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小字第87號

原告 傅士璇
訴訟代理人 董郁琦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告 翔平數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瑋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4月21日下午4時15分，在本院第48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惟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自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4月21日下午4時15分，在本院第48法庭續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三、被告翔平數網有限公司應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：

(一)因被告法定代理人於115年2月4日變更為陳瑋鑫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頁列印資料在卷可考（本院卷263頁），被告應提出聲明承受訴訟之書狀於本院，並具繕本1份，由本院送達原告。

(二)被告新法定代理人陳瑋鑫應於上述庭期親自到庭，或委託他人為訴訟代理人到庭，並提出委任狀。如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或未合法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庭，本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 志 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鄭智嘉